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任雅純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2

電子郵件: anita0301@land. moi. gov.

tw

傳真:01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4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訂

主旨:轉送財政部函,有關各稽徵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自9 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乙案,請查 照暨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本部98年5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081238號函轉財政部98年4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9632號函辦理,前開財政部函及其附件,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index.asp)公文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 15/13/09:

言管组

財政部 涵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

2號

聯絡方式: 翁培祐 0223228424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09804529632號

速别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 (301000000A0000000 098B202036_1_22170741222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98年4月23日台財稅,字第09804529630號公告影

本1份。請 查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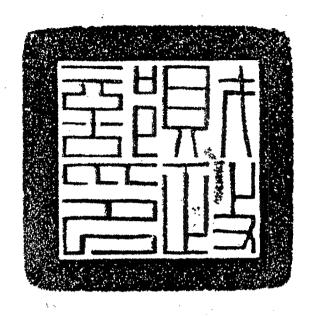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 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 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、行政 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 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、財政部秘書室、財政部關政司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 財政部總務司、財政部會計處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法規委員會、財政部採 購稽核小組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 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、財政部臺 北區支付處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▲中央 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 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 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 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 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ごど女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 09804529630 號

附件:



主旨:各稽徵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

為稅籍登記證明文件。

依據:行政院 98 年 4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11162 號令。

公告事項:

各稽徵機關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核發之營業登記證,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,不再作為稅籍登記證明文件,營業人自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,毋須繳回作廢。

部長李建稳